

搶救古籍文獻匯編·總目

民國三十年本年至卅四年



一 編號

一 題名

一 頁碼

民國三十年本年

- | | | |
|----------|---|-----|
| 一九四二一三〇一 | 特藏組三十年度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 2 |
| 一九四二一三〇二 | 香港購書清單，〔民國三十年〕；列四十五種書目清單。 | 11 |
| 一九四二一三〇三 | 香港購書目錄〔屈萬里補註〕，〔民國三十年〕；註記已裝箱、未裝箱四種及補寫見於裝箱目錄，而未見葉恭綽購書報告函件之書。 | 16 |
| 一九四二一三〇四 | 香港購書目錄〔複寫一〕，〔民國三十年〕；註記未裝箱四種和補寫見於裝箱目錄，而未見葉恭綽購書報告函件之書。 | 36 |
| 一九四二一三〇五 | 香港購書目錄〔複寫二〕，〔民國三十年〕；報告原貌。 | 56 |
| 一九四二一三〇六 | 國立中央圖書館在上海購買圖書目錄（一），〔民國三十年〕；列《明儒學案》等三千種書。標註△已編目登記、紅筆○、提出。前有屈萬里註記。 | 75 |
| 一九四二一三〇七 | 國立中央圖書館在上海購買圖書目錄（金石書目錄）；列《千巖亭磚錄》等一百六十種書。 | 139 |
| 一九四二一三〇八 | 滬購善本書裝箱目錄，〔民國三十年〕；已編目登記者以△記之，民國卅六年九月三日開始編。屈萬里註記。 | 143 |

一九四二一三〇九
一九四二一三一〇

在香港裝箱時提出之書〔鄭振鐸抄件〕；列《周易傳義》等廿三種。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香港裝箱目錄，〔民國三十年〕；為戰時上海購善本寄往香港及戰時港購善本，合裝一百一十一箱，擬運美而為日軍掠去之裝箱目錄，屈萬里註。

一九四二一三一
一九四二一三二

擬由香港運來之書，〔民國三十年〕；列《毛詩注疏二十卷》宋刊本等廿一種古籍。

一九四二一三一
一九四二一三二

擬由香港航空運渝圖書目錄〔屈萬里抄註本〕；計四包四十種，另敦煌寫經廿七種及《宋元名家詩集》等二種，又附《栖霞志》等六種。

一九四二一三一
一九四二一三二

擬請運重慶書目，〔民國三十年〕；列《春秋繁露》等十六種古籍。

一九四二一三一
一九四二一三二

香港未裝箱書目〔鄭振鐸手書、屈萬里註〕；列《陪古陪詩》等十九種。屈萬里註末註：寄港中途遺失、似遺留在上海未寄。

一九四二一三一
一九四二一三二

香港未裝箱圖書目錄；列《閩書》等一百三十一種。

一九四二一三一
一九四二一三二

香港未裝箱圖書目錄〔鄭振鐸核校〕；列《閩書》等一百卅七種，未有鄭振鐸註記港提出與留港之書。

一九四二〇一〇
一九四二〇一一

民國卅一年一月
王雲五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一月四日；證明書是否合用？

一九四二〇一〇
一九四二〇一一

蔣復璁函王雲五稿，〔民國卅一年一月〕；證明書已函呈中央銀行請准在渝行支領，報載上海商務印書館已被敵封閉確否？

一九四二〇一〇
一九四二〇一一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一年〕一月七日；由貴陽到重慶是否已到達，敬祈復示以便謁候。

一九四二〇一〇
一九四二〇一一

徐森玉電報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一月〕七日；安順電報重慶，即將來

164 163

226

228

236 234

241 237

249 248

250

251

重慶領教。

- 一九四二〇一〇五A 蔣復璁函杭立武稿，〔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三日；徐森玉已否他行？香港上海存書？葉恭綽有無消息？格蘭脫總統號不知如何？可否電胡適大使。

一九四二〇一〇五B 蔣復璁手諭：函杭立武稿。

- 一九四二〇一〇六 徐森玉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五日；重慶未遇，赴上海事承杭立武援助，得以成行。十三日午抵貴陽，明赴金城江轉車至衡陽。

一九四二〇一〇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密）教育部稿，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一日；覆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密訓令，呈送收購古籍費補編概算七份。

一九四二〇一〇八 附件：概算書（特殊門臨時部份）一百萬元，民國卅一年一月。本概算所列之款專充搜購古籍之用，至使用計劃已詳前呈謹為附陳。

一九四二〇一〇九 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一月廿六日；香港親友情況甚念，更牽掛存港古籍，二箱古籍交馬季明不知收到否？

一九四二〇一一〇 鄭振鐸函徐森玉，〔民國卅一年〕一月廿六日；聞有東來意焦急，此間均安吉，尊寓大小平安，袁同禮不在，館員聞君來感泣。

一九四二〇一一一 顧毓琇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七日；頃得某方帶來鄭振鐸手筆，特為轉寄。

一九四二〇一一二 附件：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二日；香港親友消息隔絕，寄存古籍不知已否離港。

一九四二〇一一三 徐可燦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香港古書格蘭號之安全已得使館復電，上海存書詢何炳松柏，均安慎密藏。

民國卅一年二月

- 一九四二〇二〇一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二月六日；美胡適大使，稱葛蘭德總統號安全，但香港郵電間斷，是否交運，何炳松稱各書妥慎密藏。
- 一九四二〇二〇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稿，民國卅一年二月十一日；覆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函，填送墊付收購古籍費收據三紙送請登收存查。
- 一九四二〇二〇三
附件：收購古籍費收據存根三紙。

民國卅一年三月

- 一九四二〇三〇一 A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三月五日；證明本會譚天凱論文業經收存，此稿由香港附在古籍航運到重慶，並列入古籍點書單內。
- 一九四二〇三〇一 B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自紙），民國卅一年三月九日。
- 一九四二〇三〇二
劉季洪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香港上海陷落，在此地搜購古籍有無損失？現存何處？，能否繼續搜購？
- 一九四二〇三〇三
蔣復璁函劉季洪稿，〔民國卅一年三月〕；覆在上海、香港收購之古籍暨目前現況，上海已無餘款，已停止採購。
- 一九四二〇三〇四
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三月二十日；家中大小均安，營業暫行停頓，生活程度日高尚懇援濟，上海存書珍護，徐森玉已安抵。

民國卅一年四月

- 一九四二〇四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一年四月六日；覆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訓令，補編接受英庚款會之補助費應編歲入概算暨收支對照表。
- 一九四二〇四〇二A **教育部訓令（密）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三日；原概算發還，香港上海淪陷，該項珍籍是否業已墊款購運，查明呈復憑撥。
- 一九四二〇四〇二B **教育部訓令（密）國立中央圖書館（摘自紙）**，民國卅一年四月廿六日。

民國卅一年五月

- 一九四二〇五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密）教育部稿，民國卅一年五月三日；覆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二日密令，聲覆收購古籍墊款購運及藏書情況並重編實付概算七份。
- 一九四二〇五〇二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秘書室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一日；周尙專員由澳門來電，據稱中國圖書館擬由飛機運美書籍，在葉恭綽處無恙，餘沒收。
- 一九四二〇五〇三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秘書室便條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三日；抄交周尙專員尙由澳門發來卯佳電。
- 一九四二〇五〇四 附件：周尙專員由澳門發來卯佳電（節錄），〔民國卅一年〕四月九日；擬運美書籍全部沒收。

民國卅一年六月

- 一九四二〇六〇一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六月一日；覆民國卅一年五月

三日密呈，運購古籍概算書准予轉呈並將次善運美國實情具報。

一九四二〇六〇一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一年六月八日。

一九四二〇六〇二

蔣復璁箋呈（密）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稿**，「民國卅一年六月」日；馬季明由香港來重慶，攜古籍四種，並告知存港古籍在淪陷前辦理經過。

民國卅一年七月

一九四二〇七〇一

杭立武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七月二十日；陳寅恪脫離香港行抵桂林，函述存香港善本書遭日本波部隊運至東京，該等書目存馬季明處。

一九四二〇七〇二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七月廿二日；函請撥還本會陸續墊付收購古籍價款國幣九九萬四千餘元并開付清單一紙。

一九四二〇七〇三

附件：本會墊付國立中央圖書館在滬搜購古籍圖書款清單。

民國卅一年八月

一九四二〇八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稿，民國卅一年八月十日；覆民國卅一年七月廿二日代電，墊付搜購古籍費已呈請以緊急命令支付俾便還墊。

一九四二〇八〇二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八月八日；香港淪陷後存港古籍圖書事，英庚款會所獲得葉恭綽、陳寅恪等函知之相關消息。

一九四二〇八〇三

附件：葉恭綽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抄件），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卅一年三月廿四日收）；港購書第三次報告。

303

301

299

298

297

296

294 293

- 一九四二〇八〇四 A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八月十五日；本會息收銳減，去年墊借國幣一萬元與五萬元二筆，函請迅將前借款項如數撥還。
- 一九四二〇八〇四 B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 一九四二〇八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稿，民國卅一年八月十八日；覆民國卅一年八月十五日箋函，前借六萬元俟經費稍裕即歸還。
- 民國卅一年九月**
- 一九四二〇九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一年九月四日；呈請撥給臨時費二萬元俾便收購出售之珍善及實用書籍。
- 一九四二〇九〇二
朱若溪箋函蔣復璁，〔民國卅一年〕九月七日；行政院解釋機關經常費較前年增加無需追加，部已剔除，建築費列十五萬元簽部次長核示。
- 一九四二〇九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蔣復璁呈（密）教育部部長陳立夫稿，民國卅一年九月十四日；存香港古籍被敵寇沒收者，由葉恭綽報告知屬情勢突變，非謀之不臧。
- 一九四二〇九〇四 A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九月十九日；覆民國卅一年八月十八日箋函，勉予同意日後核款撥到或經費稍裕時如數歸還。
- 一九四二〇九〇四 B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民國卅一年十月

- 一九四二二〇〇一
招待威爾基展覽會說明書，〔民國卅一年十月五日〕；展出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中央圖書館及孔祥熙之古器物、圖書繪畫、照片等三百八十餘件。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

- 一九四二二一〇一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廿一日；覆民國卅一年九月四日呈，准撥給收購珍本與實用書籍臨時費二萬元。
- 一九四二二一〇一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 一九四二二二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稿，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覆民國卅一年七月廿二日代電，墊支搜購古籍費九九萬餘元國庫如數撥到，全數轉還。

- 一九四二二二〇二A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九日；購書費二萬元存重慶教育部候領，擬具分配表呈核，並將收購情形專案報部。

- 一九四二二二〇二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卅一年本年

- 一九四二二三〇一
特藏組卅一年度工作報告，〔民國卅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民國卅二年一月

- 一九四三〇一〇一A
徐可燦函蔣復璁，〔民國卅二年一月〕六日；錄送翁文灝函朱家驊抄件。

328

333

334

335

337

338

339

356

- 一九四三〇一〇一B 翁文灝函朱家驊，民國卅二年一月二日；胡適之卅一年十二月七日函，漢簡、北平圖書館運美書及葉恭綽善本淪在香港。

民國卅二年二月

- 一九四三〇二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密）教育部稿，民國卅二年二月八日；覆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九日訓令，購書費二萬元擬先行匯上海以便保存該地古籍之用。

民國卅二年三月

- 一九四三〇三〇一 蔣復璁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二年〕三月二日；託農工銀行李平記匯五千元。

- 一九四三〇三〇二A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二年三月三日；覆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函，檢還收據和中央銀行匯水單，另工程款一萬元希設法歸還。

- 一九四三〇三〇二B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二年三月四日。

- 一九四三〇三〇三一 附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墊款收據及銀行匯水單。

民國卅二年四月

- 一九四三〇四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稿，民國卅二年四月八日；因需購圖書，請再墊撥十萬元。

民國卅二年五月

- 一九四三〇五〇一 鄭振鐸函蔣復璉，〔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一日；友人楊泉德近擬回鄉向乞賜以接談並援手，家中情形可詢之，徐森玉已南歸。
- 一九四三〇五〇二 蔣復璉函朱家驊稿，〔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二日；恭謝兄蔣公穀公祭榮臨主祭，遵醫囑休養，已於十一日回白沙調理。

民國卅二年六月

- 一九四三〇六〇一 朱家驊函蔣復璉，〔民國卅二年〕六月三日；何炳松電報，鄭振鐸叢書編輯保管尚需費十萬元，請匯福建轉上海，請酌示意見。
- 一九四三〇六〇二 蔣復璉函朱家驊稿，〔民國卅二年〕六月九日；已向教育部領匯二萬元，支付鄭振鐸的叢書編輯與保管費用。
- 一九四三〇六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稿，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一日；請續撥購書費五萬元，以敷急需。
- 一九四三〇六〇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稿，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九日；請墊撥保管珍籍費五萬元迅交上海信託公司匯上海以資應用。

民國卅二年七月

- 一九四三〇七〇一 A 鄭振鐸函蔣復璉，〔民國卅二年〕七月十八日；說明上海近況，請付中國農工銀行齊雲青六萬元轉李平記帳內，以便還清舊欠。
- 一九四三〇七〇一 B 鄭振鐸函蔣復璉（抄件），〔民國卅二年〕七月十九日。
- 一九四三〇七〇二 A 徐森玉函蔣復璉，〔民國卅二年〕七月十九日；接此信祈速籌六萬元，交中國農工銀行齊雲青收，歸還李平記舊欠。

383

381

379

377

375

374

373

372

371

一 編號	一 題名	一 頁碼
一九四三〇七〇二B	徐森玉函蔣復璉，信封。	384
民國卅二年八月		
一九四三〇八一	徐森玉函蔣復璉，〔民國卅二年〕八月六日；此間物價增買主日衆，潘博山逝陸續賣貨還債，開明號收帳，珍本叢書業售罄，存商號款可提否。	385
一九四三〇八〇二	鄭振鐸函蔣復璉，〔民國卅二年〕八月七日；潘博山逝世，散出之滂喜藏書應設法購入，已與開明書店接洽對撥，權宜之計。	387
一九四三〇八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密）教育部稿，民國卅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館存上海珍籍保管人鄭振鐸已收匯款五萬元，懇教育部如數撥給俾便歸墊。	390
一九四三〇八〇四	附件：齊雲青函蔣復璉，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六日；上海信託盧培仁抵西安，擬向杭立武收十萬元，蔣復璉收五萬元，錢已交徐森玉、鄭振鐸。	392
一九四三〇八〇五A	蔣復璉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二年〕八月卅一日；覆民國卅二年七月十八日函，李平記款付，五千元向葉景葵取，請徐森玉函明十萬元非鄭振鐸所用。	393
一九四三〇八〇五B	蔣復璉手諭：函鄭振鐸稿。	394
民國卅二年九月		
一九四三〇九〇一A	蔣復璉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二年〕九月八日；覆民國卅二年七月十九日函，李平記款付，五千元向葉景葵取，請函明前十萬元非鄭振鐸所用。	395
一九四三〇九〇一B	蔣復璉手諭：函徐森玉稿。	396

一九四三〇九〇二 蔣復璁函徐可燦稿，〔民國卅二年〕九月十八日；囑將墊購書籍費四十

萬元及上海保管費五萬元即刻歸還，容陸續歸償。

一九四三〇九〇三 蔣復璁函朱家驊稿，〔民國卅二年〕九月廿八日；徐森玉、鄭振鐸謂

蘇州潘文勤藏書出售，較張芹伯等家所藏為高。

一九四三〇九〇四 A 蔣復璁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二年〕九月廿八日；覆民國卅二年八月七

日函，籌款不易當商量後再復，最好能由他人先購，以免散佚。

一九四三〇九〇四 B 蔣復璁手諭：函鄭振鐸稿。

一九四三〇九〇五 蔣復璁（衛湯甫）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二年〕九月廿八日；覆民國卅二

年八月六日函，已將徐森玉和鄭振鐸函意轉達，潘氏書好但籌款困難。

民國卅二年十月

一九四三二〇〇一 朱家驊函蔣復璁，〔民國卅二年〕十月五日；覆民國卅二年九月廿八日

函，蘇州潘文勤藏書既為精品似仍籌款購得為佳。

一九四三二〇〇二 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二年十月七日；覆民國卅二年八月

廿日密呈，核撥購書費累計表列數不符，查明聲覆。

一九四三二〇〇二 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二年十月九日。

一九四三二〇〇三 蔣復璁呈（密）教育部部長稿，〔民國卅二年十月〕；就抗戰損失調查

委員會對敵人所損害者從事調查事，職司典藏願貢管見。

一九四三二〇〇四 附件：戰時被奪圖書事開列項目書目。

民國卅二年十一月

一九四三二一〇一 徐可燦函蔣復璁，〔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上朱家驊交下何炳

松函，並附錄鄭振鐸函一件，請示見並歸還。

425

410

405 404

403

402

401 400

399

398

397

一 編號	一 題名	一 頁碼
一九四三二一〇二	附件：鄭振鐸函〔朱家驊〕（抄件），〔民國卅二年〕八月二十日；店中新貨〔玄覽堂叢書〕去冬問世，銷路尚佳；滂喜齋及寶禮堂書近散出擬脫手。	426
一九四三二一〇三	劉季洪箋函蔣復璁，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覆民國卅二年九月廿八日函，滂喜齋藏書無款購置與運藏安全地帶，希設法售於我國收藏家。	428
	民國卅二年十二月	
一九四三二二〇一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十日；鄭振鐸家用窘困，託某匯款一萬五千元由葉景葵收。	429
一九四三二二〇二	徐伯璞函蔣復璁，〔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上海書保管費五萬元已呈核，追加費餘款十一萬餘元，請濟之帶重慶。	430
一九四三二二〇三	蔣復璁函徐伯璞稿，〔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廿三日；追加經費十一萬元收據已寄劉季洪。	431
	民國卅二年本年	
一九四三二三〇一	特藏組卅二年度工作報告，〔民國卅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433
	民國卅三年一月	
一九四四〇一〇一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三年一月八日；覆民國卅二年八月二十日密呈，准撥發存上海珍籍保管費五萬元。	434
一九四四〇一〇一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三年一月十日。	435

民國卅三年二月

- 一九四四〇二〇一 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三年二月廿六日；派員持據具領撥發上海珍籍保管費四萬元。
- 一九四四〇二〇一 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三年二月廿八日。
- 一九四四〇二〇二 蔣復璁函殷時芬稿，〔民國卅三年二月〕；上年度撥給上海保管費五萬元奉令在教育部重慶辦事處支領，迄今月餘猶未領到。

民國卅三年三月

- 一九四四〇三〇一 鄭振鐸、徐森玉函蔣復璁，〔民國卅三年〕三月三十日；《四庫珍本初集》五部已借到，總要較商務定價削減大半方得成交，收據懇書就交李伯嘉。

民國卅三年四月

- 一九四四〇四〇一 A 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三年四月十六日；李平記款收到，《四庫珍本》五部收據乞交李伯嘉收，去冬曾押自藏之詞曲一批，今售明版書。
- 一九四四〇四〇一 B 鄭振鐸函蔣復璁，信封。
- 一九四四〇四〇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管理中英庚款會稿，〔民國卅三年四月廿五日〕；七月份經費尚未領到，商懇暫借三萬元。

民國卅三年五月

- 一九四四〇五〇一 蔣復璁函李伯嘉稿，〔民國卅三年〕五月二日；近悉商務印書館在上海人員已取到《四庫珍本初集》五部，附奉收據乙紙，乞轉貴館。

442

441 440

440

439

438 437

436

民國卅三年八月

- 一九四四〇八〇一
蔣復璁函徐伯璞稿，〔民國卅三年〕八月廿八日；商承祚押金和存香港書籍運費未用，前請上年度匯上海尚缺一萬元，擬移作匯滬保管費，餘款繳部。

民國卅三年十月

- 一九四四一〇〇一A
教育部指令（密）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三年十月十二日；覆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七日呈，准將商承祚交還押款等移撥一萬元作上海珍籍保管費，餘清繳。

- 一九四四一〇〇一B
一九四四一〇〇二
教育部指令（密）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三年十月十四日。
蔣復璁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三年十月十六日；覆民國卅三年四月十六日函，〈四庫珍本〉五部收據早交付，徐森玉需款會合匯十二萬元由興業經付。

- 一九四四一〇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密）教育部稿，民國卅三年十月十八日；存上海珍籍保管費計十萬元，檢同匯單收支報告表繳款書及匯票一併呈送。

- 一九四四一〇〇四
附件：國立中央圖書館教育部撥存滬珍籍保管費收支對照表（卅三年度）。

- 一九四四一〇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三年十月廿二日；覆民國卅三年十月十二日密令，繳送餘款一千元。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

- 一九四四二二〇一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餘款一千元允予照收。
- 一九四四二二〇一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一九四四二二〇二 附件：國立中央圖書館繳款書回證，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繳送教育部上海珍籍保管費餘額。
- 一九四四二二〇三A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廿二日；貴館先後函借國幣四十五萬元，經董事會議決議，由補助貴館建築費剩餘部分照扣清帳。
- 一九四四二二〇三B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 一九四四二二〇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廿二日；何炳松前在福建收購古籍匯撥書款十萬元，經議決在貴館建築費剩餘項下扣，此項古籍由貴館保存。
- 民國卅三年本年**
- 一九四四二二〇一 特藏組卅三年度工作報告，〔民國卅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 民國卅四年七月**
- 一九四五〇七〇一 蔣復璁函俞大維稿，〔民國卅四年〕七月二十日；徐森玉自淪陷區來重慶公幹，現擬遣返，祈鼎助轉商美軍部搭乘美軍軍用機。
- 民國卅四年八月**
- 一九四五〇八〇一A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書：徐森玉稿，民國卅四年八月三日；聘請徐森玉先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66

467

生擔任本館顧問。

一九四五〇八〇一B

蔣復璁手諭：聘徐森玉。

一九四五〇八〇二A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六日；調查文物之損毀及掠奪情形以便向日本索償。

一九四五〇八〇二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七日。

一九四五〇八〇三A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一日；敵人掠奪或損燬我國之文物仰於電到十日內查照具報。

一九四五〇八〇三B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四年八月廿八日。

一九四五〇八〇四

蔣復璁箋函朱家驊稿，〔民國卅四年〕八月廿八日；徐森玉已於八月初乘飛機赴芷江轉長汀再往上海，計程刻或到達目的地矣。

民國卅四年九月

一九四五〇九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四年九月三日；呈送本館前在香港損失善本書籍繕具清冊簽核彙案辦理。

一九四五〇九〇二A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四年九月七日；催報抗戰期間財產損失表。

一九四五〇九〇二B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四五〇九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代電教育部稿，民國卅四年九月八日；呈覆本館前存香港備運美國之圖書一百十二箱為敵掠奪祈轉向日人索償。

一九四五〇九〇四

教育部戰區文物保存委員會徐森玉箋函上海市教育局顧毓琇，民國卅四年九月十三日；據陳群家屬函遵遺囑將藏書捐贈國家，上海藏書擬由本

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會同貴局集中保管。

一九四五〇九〇五A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四年九月十九日；將館存香港為敵人擄去之書籍造具清冊送本部戰區文物保存委員會參考。

一九四五〇九〇五B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民國卅四年十月

一九四五二〇〇一A 徐森玉電報重慶教育部收復區文物保存會稿，〔民國卅四年〕十月九日；陳群在南京上海之書，商由中央圖書館派員從速清點度藏。

一九四五二〇〇一B 徐森玉電報重慶教育部收復區文物保存會電文。

一九四五二〇〇二 蔣復璁箋函金祖同稿，〔民國卅四年〕十月十一日；澤存書庫事已發電並託徐森玉至京與馬市長面洽。

一九四五二〇〇三A 蔣復璁電報劉英士，民國卅四年十月十三日；偽中央圖書館圖書數量不多，請用蔣復璁名簽呈何應欽總司令啟封清點。

一九四五二〇〇三B 蔣復璁電報劉英士稿。

一九四五二〇〇四 朱家驊箋函蔣復璁，民國卅四年十月十六日；派徐森玉為京滬區委員，已交高等司速辦。

一九四五二〇〇五 教育部復興輔導委員會蔣復璁笑密電報朱家驊稿，〔民國卅四年〕十月十八日；上海地區甄審人選以何炳松為主委、馬敘倫、顧毓琇為副主任，葉風虎為補習班主任。

一九四五二〇〇六 張元濟函蔣復璁，〔民國卅四年〕十月二十日李伯嘉來言教育部特遣人至日本考察所獲我國文物，張元濟謙辭膺此重任。

一九四五二〇〇七 葉恭綽函蔣復璁，〔民國卅四年〕十月廿四日；前存香港託人帶重慶

481

482

483

484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3

之古書，已函知杭立武，香港重慶電報已通，史樂詩尙無消息，有二附件。

一九四五二〇〇八

附件一：石志遠便條爲提取東亞銀行古書事（葉恭綽抄件），前洪錫

麒交來古書暫存東亞銀行，如擬提取可憑此條加蓋葉恭綽圖章，將代領取。

一九四五二〇〇九

附件二：葉恭綽函杭立武（葉恭綽抄件），民國卅四年十月廿四日；前

在香港託人帶重慶古書，近知仍存香港東亞銀行，奉上取書憑函，請設法取回。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一九四五二一〇一A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書：屈萬里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八日；聘屈萬里爲

本館編纂月薪俸三百六十元

一九四五二一〇一B

蔣復璁手諭：聘屈萬里爲編纂，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四五二一〇二

蔣復璁函杭立武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八日；葉恭綽函知前在香港託人

帶重慶古書尙未散失，一百一十箱書籍仍乞設法代爲查詢。

一九四五二一〇三

蔣復璁函葉恭綽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八日；覆民國卅四年十月廿四日

函，古書幸未散失，一百一十箱圖書電請杭立武代請港督調查。

一九四五二一〇四

蔣復璁函陳君葆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八日；馬季明存港書籍現存何

處？乞設法代查遺失之一百一十箱圖書。

一九四五二一〇五

教育部代電（密）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九

日；中法國立工學院我方所派保管員農汝惠附逆有據應予撤職。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一九四五二一〇六

蔣復璁函張元濟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九日；東渡考察文物張元濟無意率領，容嘗代為轉達朱家驊，打消前意。

503

一九四五二一〇七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呈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二日；請張鳳舉擔任國立中法工學院中方保管員，李壽雍協助。

505

一九四五二一〇八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函張鳳舉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聘張鳳舉擔任舊國立中法工學院院產保管委員，並由李壽雍協助辦理。

507

一九四五二一〇九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函李壽雍稿，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張鳳舉擔任舊國立中法工學院院產保管委員，並由李壽雍協助辦理。

508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一九四五二一〇一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呈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稿，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令張鳳舉為中法工學院中方保管委員，函請外交部知照法大使館轉飭法方保管委員。

509

一九四五二一〇二

蔣復璁箋中央信託局稿，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派徐森玉、沙重叔與貴局面洽會同接收沈長賡住宅內四部叢刊及古畫。

511